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57號

抗 告 人 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乾和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相

對 人 李健雄 住○○市○○區○○路0段000號

代 理 人 李文中律師

楊立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同條第3項規定甚明。考其立法意旨，乃債務人有數個異議事由時，為防止其分別先後提起異議之訴，藉以拖延強制執行之進行，應一併主張之，對於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以該事由提起異議之訴。

二、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訴請撤銷原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7598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於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16（下稱系爭土地）所為查封、拍賣之強制執行程序。原法院認抗告人提起之本案訴訟，與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前案訴訟）的當事人、訴之聲明、

01 訴訟標的相同，且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起訴
02 並不合法，駁回抗告人之起訴。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曾於民國105年間，以相對人為被
04 告提起前案訴訟，惟抗告人於本案訴訟起訴時係列相對人、
05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與該案僅列相對人為被
06 告不同，況該案係因抗告人無力繳納裁判費而遭程序駁回，
07 抗告人自可再行起訴；再者，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另主張相對
08 人已因流抵約款，取得市價達新臺幣3億0,162萬9,614元之
09 不動產，足以清償相對人之抵押債權，具有消滅、妨礙相對
10 人請求事由，係因取得估價報告書之新證據，亦不應認抗告
11 人不得依該事由提起異議之訴等語。

12 四、經查，抗告人前於105年1月13日對相對人提起前案訴訟，主
13 張兩造間簽立之合作協議書未經其法定代理人簽名用印，兩
14 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訴請撤銷
15 系爭執行事件對於系爭土地所為查封、拍賣之強制執行程
16 序，嗣經原法院於105年3月16日以105年度訴字第140號判決
17 認定抗告人之主張無理由，予以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上
18 訴，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再經本院於106年5月19日以10
19 6年度重上字第296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而確定等情，業
20 據本院調取前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外置影卷參照）。前案
21 訴訟已為實體判決，抗告人以相同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同上
22 之原因事實，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按：抗告人對合眾建
23 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起訴部分，已於111年2月22日撤回），
24 顯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固另以相對
25 人已因流抵約款，取得價值甚高之不動產，足以清償相對人
26 之抵押債權云云，作為異議之原因事實（按：抗告人據此主
27 張另對相對人提起塗銷抵押權之訴訟，經本院以108年度重
28 上字第923號判決抗告人敗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然
29 抗告人既陳稱相對人因流抵約定取得不動產之時間為104年5
30 月1日（原法院卷二第40頁），所指新證據即「誠正海峽兩
31 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受抗告人委託鑑價出具之估價

01 報告書，記載之價格日期亦是104年5月1日（本院卷第71
02 頁），實未見抗告人於前案訴訟10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前
03 （原法院卷二第79頁），有何不能委託估價單位鑑價、提出
04 是項主張之情事，參酌抗告人為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05 序，對相對人提起諸多訴訟（原法院卷二第49至61頁參
06 照），其中原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3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07 件，同因抗告人之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經法院認定起
08 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確定（原法院卷二第91、93頁），抗告
09 人一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非無拖延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
10 序進行之嫌，揆諸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及其立法意
11 旨，抗告人不得再以該事由提起本案訴訟。從而，原法院駁
12 回抗告人之起訴，要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3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七庭

17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18 法 官 湯千慧

19 法 官 許炎灶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陳禕翎